

红寺堡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2〕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对于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主动、及时、如实公开，做好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当面申请、网站提交、电子邮件、传真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信息公开的审核和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公开，确保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便人民群众快捷、及时了解红寺堡区新闻出版工作发展信息动态，2022

年以来，新闻出版局通过红寺堡视线、文明红寺堡等微信公众号，转发新闻出版、版权保护等相关信息 36 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宣传工作紧密结合，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红寺堡区新闻出版局在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高标准严要求，宣传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在政策解读的深入全面和互动交流的及时有效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需不断提升和完善。针对上述不足，红寺堡区新闻出版局将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安排，找准需求热点，积极推进新闻出版信息公开，使信息公开更有针对性，更加贴近群众需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完整性、全面性、及时性，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红寺堡区新闻出版局 2022 年累计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